113學年度暑假學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須知

意者請於5/12(一)16:00前繳交(請詳閱內文及附件)

1.社團實施計畫申請書請於5/12(一)前繳交電子檔給訓育組。

2.講師請附上證照、得獎紀錄。(鐘點費審訂用)

3.助理教師得依**實際需求**設置。(需有協助授課事實)

4.請註明參加對象的年級，並須提供外加清寒免費學員1名。

5.活動時間:113/7/1(二)~7/11(五)，共2週，請擇下列時間開課:**週一~週五**

**(A)8:00-10:00，(B)10:00-12:00，(C)13:00-15:00其他時段以營隊活動優先**。如同一時間場地不足，由校方統一調整。社團結束請繳交成果，如所附表件。

**6.材料樣品請隨申請書送至學務處**不得有簡體字**，並請附材料費收費明細以供審查，**材料經學校核可後，方可實施。材料費應直接支付於廠商，惟由社團講師代墊，該社團講師又同時為該廠商之負責人，略有不妥。

7.外聘講師費具證照者上限為1600元，校內講師費上限為800元，助教費約為講

師的1/2。(實際鐘點費由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審定教師授課情形、學生參賽成績

及實際招生人數而定)

8.收費計算將以開班學童人數上限計算，**未達**開班學童人數**上限，將降低講師費，**

**請填寫可接受之最低講師費( 元/小時)。**

9.申請流程:

(1)請詳閱「113學年度(暑)學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須知」。

(2)請完整填寫表單(1個社團填1次)，如連結https://forms.gle/EkguHwYk7jfSobKq8

(3)請將實施計畫、課程進度表(附件1)及師資簡介(附件2、3)(新申請者請加附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”等電子檔寄到訓育組信箱flora640221@yahoo.com.tw 並電話確認3176403#332

(4)資料如未備齊，恕不予審查。

10.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暑假社團作業期程~開課:7/1(二)~7/11(五)(2週，共9堂課) | |
| 公告申請:5/1(四)起，截止申請:5/12(一) | 審核會議:5/19~23 |
| 公告社團一覽表:5/27~28  學生報名:5/29~6/2 (第一階段)  6/13~15(第二階段) | 繳費:  6/5~6/7 (第一階段)  6/18~20(第二階段) |